**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现代学徒制制度文件汇编**

**目 录**

[（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07) 2

[（贰）学徒实习管理制度](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07) 7

[（叁）学徒实习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08) 10

[（肆）现代学徒制管理督查办法](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09) 14

[（伍）指导教师工作职责](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10) 16

[（陆）带教师傅工作职责](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11) 17

[（柒）校企定期会商制度](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11) 18

[（捌）学生实习召回制度 1](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12)9

[（玖）学徒实习考核制度 22](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13)

[（拾）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14) 25

[（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合作企业名单](file:///D:\Administrator\Desktop\临时文件\提交文件\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doc#_Toc448322414) 26

**（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必要性。试行现代学徒制是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实现校企合作机制新突破，进一步强化工学结合、产教融合，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与成长通道，推动校企一体化互动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的战略选择。

（2）项目实施可行性。我校为教育部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

**2.人才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

　学校与合作企业签署并落实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协议，各专业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完善的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运行制度，形成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的长效机制，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平台，使企业彻底改变以往被动参与的角色地位，切实发挥其主体应有的职责和作用，真正实现校企联合培养、联合管理、联合评价。

（1）人才培养目标

　　召开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原有专业培养目标为基础，根据企业的岗位要求和用人标准，兼顾当前岗位与发展岗位、岗位能力与发展能力，经过校企共同反复论证，确立培养目标及规格，确保为行业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2）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

　　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将以各专业现行专业培养方案为基础，依据新的人才培养规格，按照工作过程系统化及现代学徒制要求进行系统设计，其课程体系构建及教学环节设置要充分体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体现学校课程与企业课程双线交织，充分发挥校企教学资源优势和双导师教学优势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突出行业特点。方案经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实施。

（3）联合招生招工

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招生政策、要求、标准、权益，共商招考内容与方式、录取办法等；充分利用校企招生简章、网站、宣传栏等加强招生宣传，安排专职人员为考生及家长提供准确咨询；学生报到时签订校、企、生三方协议，明确学生和学徒的双重身份。

（4）教学过程

　　 ①校内专业理论教学采用行动导向教学，力求理实结合、学做一体，提高教学效率。企业实践以课程标准为依据，把实践内容融入学徒任务，力求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一致，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统一。

②针对学徒制特点，完善学院现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对试点专业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

③与企业共同建立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创新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多方参与的人才评价机制。

（5）标准和制度建设

建立各专业现代学徒制培养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及质量监控标准。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实施细则》、《企业现代学徒制管理办法》等。

（6）证书获取

推行双证书制度，在培养方案设计中使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使学生完成学业后既具备考取职业资格证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的作用，为学生获得职业资格证提供方便。

**3.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作为试点工作的最高组织机构，负责试点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领导。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管理、领导小组各项决议的督促落实及各专业的协调。各专业成立由专业所在科组长、部分骨干教师、企业人力资源部长、部分技术人员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专业试点工作的计划、实施、总结等。同时，充分发挥深圳第一职业教育集团在试点工作中的平台作用。

（2）政策保障

　　 ①把试点专业列入2015 年学校招生计划优先考虑，并通过校企网站等强化招生宣传，扩大试点专业招生灵活性，确保招生规模和质量。

②优先投入，若上级财政给予支持，学校配套资金不少于1：1，若无财政支持资金，学校每专业投入不少于100 万元。

③保证学生在学校和企业享有“双重身份”应有的相关权益和待遇，严格落实各项保险、顶岗实习报酬等。④对顺利通过试点验收、现代学徒制培养成果显著的专业及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其成果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4.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

（1）学生受益。培养一批职业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专业受益。能够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解决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3）企业行业受益。满足合作企业人才需求，为企业乃至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4）学校受益：为中等职业学校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提供良好的范本。

**（贰）学徒实习管理制度**

**一、上班制度**

1．学徒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进出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上班不迟到,不早退,按时进入指定工作岗位,下班须办理交接手续，经师傅允许后，方可离开。

2．学徒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穿好工作制服，戴好劳保用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3．学徒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有事离岗需经组长或师傅批准,返回岗位向班组或师傅报告,同意后方可上岗。

4．学徒必须听从带教师傅指导,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爱护设备,不乱动设备。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未经允许，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设备，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5．爱护工具、量具，节约原材料，认真做好所在岗位的设备保养，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

6、在工作场所内，不准嬉闹、奔跑和大声叫喊，上班不准串岗、打瞌睡、干私活、玩手机、看小说等，不准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

7．尊重实习单位领导、师傅和其他工作人员，听从安排、服从分配，安心本职工作，做到谦虚谨慎、勤学好问、刻苦钻研，学以致用，精益求精，提高操作技能，争取尽快达到顶岗实习的合格要求。

8．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向外泄露，维护实习单位利益。

**二、考勤制度**

1．学徒在顶岗实习期间实行双重考勤，即所在实习单位带教师傅日常考勤，学校指导教师不定时抽查。

2．学徒必须按时参加在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培训或其它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工论处。

3．学徒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4．学徒请病、事假，应经实习单位领导同意，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学校审核。否则，按旷工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三、其它规定**

1．学徒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互帮互助，自尊自爱，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

2．学生进入学徒期须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选择并安排实习单位，签订有关协议。

3．学徒必须遵守学校对实习生的管理规定和安排，及时缴纳学费，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认真记载实习日志，经常向学校、家长汇报实习情况。

4．学徒未经允许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办理离岗手续并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和学校的批准。

5．学徒对实习单位的安排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协商。学徒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

6．学徒必须参加顶岗实习考核和技能鉴定，做好实习总结，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给学校。

7．顶岗实习结束，学校组织优秀学徒评比，对优秀学徒进行表彰奖励。若学徒最终考核为不合格，须延长顶岗实习时间，直至考核合格，方可转为准员工。

8．学徒必须注意自身的形象，穿着朴素大方，举止文明，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严禁吸毒、吸烟、喝酒、赌博、打架斗殴。

**（叁）学徒实习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

为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实习安全教育,健全实习安全管理,提高实习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学生实习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1．健全实习安全管理组织，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实习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实习安全管理机构，各实习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为实习安全责任人。

2．建立学生实习小组, 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 如发生安全事故、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离岗不归等，应立即告知实习单位和学校，便于及时处理。

3.实习生参加实习前必须投保，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实习生要认真学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安全上岗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确保人身、财物、饮食安全以及上下班途中交通安全。

5.若在实习单位住宿，应注意寝室安全，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灶、大功率电热水器等用具；不准熄灯后点蜡烛；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门上锁。

6．不在实习单位工作区域私自接待同学、朋友，遇有急事应事先向实习单位做好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7．实习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辞退，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并将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8．实习生如对实习单位的安排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协商；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

9．实习单位应关心和爱护学生，原则上每周安排学生实习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休息1-2天。

10．实习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实习、加班实习和超时劳动，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并通知其学校和监护人。

11．实习单位要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的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12．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二分之二计算：

（1）学校集体组织赴外地实习途中，不服从带队老师管理，擅自离队，影响统一行动者。

（2）违反实习单位考勤制度，累计迟到、早退三次或旷工一天者；未履行有效请假手续，私自调班者。

（3）实习期间不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领导和带教师傅的工作安排，并造成一定影响者。

（4）违反《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有醉酒、夜不归宿等行为，并造成工作严重影响者。

13．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二分之一计算：

（1）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影响严重者。

（2）顶撞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带教师傅，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影响严重者。

（3）参与打架斗殴、侵占公私财物者。

14．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四分之一计算：

（1）累计旷工达一周者。

（2）已受记过处分，仍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者。

（3）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财产或名誉损失，情节恶劣者。

（4）对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带教师傅进行人格和人身伤害者。

（5）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和生活设施，情节恶劣者。

（6）带头打架斗殴、偷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它违法犯罪情节者。

**（肆）现代学徒制管理督查办法**

**一、督查组织**

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督查工作小组，以校长为督查工作小组组长，下设督查机构，成员为各专业科组长、各实习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

**二、督查内容**

1.学校试点班级、专业及学生情况，实习指导教师队伍情况，试点工作计划等；

2.实习单位的资质、所提供的实习岗位和师傅情况以及实习带教计划；

3.与实习单位协议，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协议，师傅与学徒协议等的签订情况；

4.实习巡视、跟踪管理，实习指导教师的专业指导，实习档案管理情况；

5.实习单位的日常管理、实习大纲的执行及带教师傅技能传授情况；

6.学徒的出勤、工作态度等情况；

7.学徒的住宿、就餐、休息和业余生活等情况；

8.学徒岗位轮训考核标准、办法和实施情况等。

**三、督查方式**

通过“三听二查一看”，全面检查。

1.三听：听取实习单位领导学徒制试点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实习班主任、指导教师和师傅的座谈介绍；听取学徒的座谈汇报。

2.二查：查阅实习单位关于学徒制试点的规章制度、工作职责等档案资料；查阅有关协议、计划、考核等各种资料。

3.一看：实地督查实习单位的现场指导、考核等情况。

**四、督查反馈**

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反馈，对督查中发现的成绩、经验进行表扬、推广，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其限期整改，不断提高现代学徒制管理水平。

**（伍）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坚持把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创新型的人才作为工作目标。

2．努力学习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拓宽知识面，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实习指导水平。

3. 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目的意义、实习适应性、文明礼貌、生活生产安全等实习前教育，教育学生实习期间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培养学生养成文明安全生产的习惯。

4. 指导实习学生深化专业理论学习，学以致用，耐心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5.协助带教师傅做好学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

6. 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实习生手册并经常检查，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6. 认真听取实习单位和带教师傅的意见，对实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并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7. 会同实习单位，组织实施对实习学生的岗位评价考核，负责对学生的实习鉴定。

8. 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陆）带教师傅工作职责**

1．认真做好对实习生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等教育，培养学生文明、守纪的良好习惯。

2．负责指导实习生熟悉实习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在实习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3. 认真做好对实习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严格要求学生，并经常进行提问、讲解与指导。

4. 认真听取学校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实习指导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5. 督促学生及时填写实习生手册，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6. 实行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学校、学生家长通报交流学生实习情况。

7. 配合学校对实习学生进行岗位评价考核。

8. 认真完成企业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柒）校企定期会商制度**

1.学校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成立现代学徒制实习管理组织，共同制订实习计划, 共同负责学生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2.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选派专业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带教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传授。

3.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要定期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加强对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劳动安全教育，了解实习生思想动态，妥善处理实习生的思想、心理和生活等问题。

5．加强合作与探讨，为实习生安排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确定轮岗流程，并根据实习生的实习状况适时调整。

6．共同研究对实习生的职业技能指导，不断改进指导方法，努力提高实习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

7.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与实习记录，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共同组织实习生岗位技能考核。

8.共同做好实习生的实习鉴定和评比表彰工作，并根据实习生的实习情况和实习单位的用工情况，确定录用人选。

**（捌）学生实习召回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确保学生具备应有的职业素质，切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

**二、实习期间召回及处理办法**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实施召回：

1．在实习期间，出现违法行为的；

2．在实习期间，违反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的；

3．在实习期间，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

4．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不听从指导教师和带教师傅教育的；

5．在实习期间，出现吸烟、酗酒、打架行为的；

6．在实习期间，因学校的特殊工作安排需要的；

7．在实习期间，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无法完成实习任务的。

**（二）处理办法**

1．轮岗实习期间被召回的学徒处理办法

（1）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学徒实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因实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被召回的，由学校组织，会同家长、带教师傅加强学徒在劳动纪律方面的教育，并书写检查和承诺书，重新进入某一岗位进行轮岗实习；第二次出现该情况，参加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返回原实习单位实习。

（3）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加强教育外，学徒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学徒返回原实习单位。

（5）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被召回的，须有市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2．在顶岗实习期间被召回的准员工处理办法

（1）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准员工实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因实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被召回的，参加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准员工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由学生科第二次推荐顶岗实习单位。

（3）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参加强化教育班参加培训外，准员工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准员工返回原实习单位。

（5）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被召回的，须有市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三、实习期间召回程序**

对于有召回情形的学徒、准员工，学校学生科向所在实习单位通报，经实习单位职能部门审核，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在指定时间内返校。召回所产生费用由学生自理。

**四、强化教育内容**

撰写个人整改措施、规章制度学习、公共服务等。

**五、组织实施**

召回教育具体工作由学生科、教务科、专业科组配合完成。

**（玖）学徒实习考核制度**

**一、实习模式**

1．身份转换

三年制中职学生，第五学期身份为学徒。

2．实习时间及实习任务

学徒实习时间为一年，即整个第三学年。一年内，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习任务。

3．实习方法

采用岗位达标和轮岗实习方法。在学校确定的实习单位，按照本专业实习岗位技能要求和训练时间安排，每位师傅带5个左右徒弟，组成学习小组，对某个岗位进行限定时间的训练，训练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进入下一个实习岗位，直至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习。轮岗实习结束后，学徒须参加第三方评价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转为准员工。

4．实习地点

学徒在学校指定的校外实训基地或实习企业进行轮岗实习。

**二、教学模式**

1．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徒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负责学徒岗位技能传授。

2．推行工学结合。学徒期间，学校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中每个岗位的理论知识要求，到实习单位对学徒进行现场理论教学；带教师傅按照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中每个岗位的技能要求，在企业对学徒进行专业技能教学，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

**三、考核模式**

1.考核时间

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每一个岗位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

2．考核人员

选派责任心强、教学工作能力强的企业技术人员和学校专业教师，共同对学徒进行评价考核，保障学徒的实习质量。

3．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期间的实习态度、实习表现等；第二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第三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专业技能掌握程度。

4．考核程序

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习任务后，填写《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见附表）。第一步，学徒自我鉴定；第二步，学校指导教师按照本专业实习大纲对学徒进行理论考试；第三步，企业带教师傅按照本专业实习大纲对学徒进行技能考核；第四步，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带教师傅联合对学徒进行综合考核，并打上该岗位的实习成绩。

5．考核成绩评定

学徒工作态度、实习表现等占30%，理论考试成绩占30%，专业技能考核占40%。

6．学徒在每个岗位的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60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必须在60分及以上（技能等级在初级及以上），综合得分在60分及以上，方为考核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轮岗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1）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实习岗位的；

（2）未经批准，在校外实习擅自离岗的；

（3）实习期间表现差的；

（4）实习在岗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的四分之三的；

（5）实习单位鉴定为实习成绩不及格的。

7．考核结果处理

（1）考核不及格者，延长轮岗实习时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方可转入下一岗位实习。

（2）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 | | | | |  |
| 学校：\_\_\_\_\_\_\_\_\_班级：\_\_\_\_\_\_\_\_\_专业：\_\_\_\_\_\_\_\_\_学徒姓名：\_\_\_\_\_\_\_\_\_日期：\_\_\_\_\_\_\_\_\_ | | | | |  |
|  | | | | |  |
| 实习单位 |  | | 实习岗位 |  |  |
| 企业带教师傅 |  | | 学校指导教师 |  |  |
| 实习时间 | \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自我鉴定 | （1）职业素养 | □优 □良 □一般 □较差 | | |  |
| （2）工作态度 | □优 □良 □一般 □较差 | | |  |
| （3）出勤率 | □优 □良 □一般 □较差 | | |  |
| （4）专业技能 | □优 □良 □一般 □较差 | | |  |
| （5）实习手册 | □优 □良 □一般 □较差 | | |  |
| 实习表现 | 得分 |  | | |  |
| 企业带教师傅签名：\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 | | |  |
| 理论考试 | （1）考试内容 |  | | |  |
| （2）考试成绩 |  | | |  |
|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 | | |  |
| 专业技能 | （1）考核内容 |  | | |  |
| （2）考核成绩 |  | | |  |
| （3）技能等级 |  | | |  |
| 企业带教师傅签名：\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 | | |  |
| 综合得分 | （1）得分 |  | | |  |
| （2）实习等级 | □优 □良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 | |  |
|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 | | |  |

**附：**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合作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招商局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宗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深圳市安防技术职业培训中心

7．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东莞环众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10．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公司